



MFS 全盛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À Compartiments Multiples

Siège social: 4, rue Albert Borschette, L-1246 Luxembourg
R.C.S.Luxembourg B 39.346

股東通告

本文件十分重要，請您立即閱讀。若有疑問，請徵詢專業人士意見。

盧森堡，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謹此通知 MFS 全盛基金之股東，董事會¹已決定對 MFS 全盛基金的發售文件（包括「投資者資訊要點」及 MFS 全盛基金若干子基金的相關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作出若干修訂，詳情如下。

此等變更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本通知刊發日期之一個月後（「**生效日期**」）生效，並將反映於下次更新版的基金說明書。

您不需要就本通告採取任何行動。

所有子基金 - 修改開支上限安排

Massachusetts Financial Services Company 身為子基金之投資經理（「**投資經理**」），目前在支付子基金之若干開支上採行自願性安排，藉以確保開支不會超過基金說明書中於「**基金特點 - 基金的持續性收費**」內針對各子基金下各股份類別所述之門檻（「**開支上限**」）。如基金說明書中所述，開支上限安排並未涵蓋特定開支，具體而言，投資管理費、分銷與服務費、稅項（盧森堡認購稅除外）、經紀商佣金與交易成本、匯兌成本、特殊開支以及與子基金投資活動相關之開支（包含利息），皆不涉及開支上限。

子基金開支可能包含與申請退稅相關之條件性費用。由於歐洲法院一系列決斷之結果，部分子基金有資格就歐盟內特定司法轄區先前預扣之稅項申請退稅。為處理申請該退稅時涉及的行政步驟，投資經理已代表相關子基金聘用了一家外部服務供應商（此供應商並非附屬於投資經理），該供應商收取之報酬為條件性收費，亦即費用為成功退返稅額之特定百分比，若未成功退返任何稅項，子基金將無須支付任何開支（「**稅項退返衍生費用**」）。

由生效日期起，將修訂開支上限安排，藉以將稅項退返衍生費用由開支上限中排除。因此，若某子基金成功收取退返稅項，該子基金（而非投資經理）將須承擔對應之條件性費用，即退返稅項之特定百分比。基金說明書中之揭露資訊將據以修訂。

¹ 除非另有說明，以括號及引號定義的詞彙之語義與 MFS 全盛基金本通告日期之前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基金說明書中的涵義相同。

一般說明

除前文所述者外，所有子基金的目標、投資政策/限制或費用結構均維持不變。

股東可免費贖回其股份，無須支付任何適用贖回費；但任何適用後期收費（例如或有遞延銷售費，亦稱為「CDSC」）仍適用。您的仲介可能會另行收取處理費。

MFS 全盛基金註冊辦事處備有反映上述所有變更的更新版基金說明書（以及基金財務報告和公司章程）供投資者索取，地址是 49, Avenue J.F. Kennedy, c/o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L-1855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或 4, rue Albert Borschette, L-1246, Luxembourg。

董事對本通告內容之準確性負責。

承董事會命